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林新生、林宇蝶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四川天杰实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提供借款/为 公司提供担保	1200 万
2	林宇蝶	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
3	林新生	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四川天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驭虹路4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林新生
林宇蝶	成都市高新区玉林西路143号1栋1单元11号		
林新生	成都市高新区玉林西路143号1栋1单元11号		

### (二) 关联关系

林新生、罗珍琼为四川天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生同时为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生与罗珍琼为夫妻关系，林新生与林宇蝶为父女关系。

###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预计公司2019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天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息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共计1200万元；
- 2、林新生无息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



3、林宇蝶无息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元。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是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四川天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适用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